

酒泉市红十字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弘正会审字（2025）056 号



事务所名称：酒泉弘正会计师事务所
签名注册会计师：程丽华、仇英华
事务所电话：0937-2612748、2680696
通讯地址：酒泉市肃州区大明步行街 243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甘255L775271



酒泉弘正会计师事务所

弘正会审字(2025)056号

审计报告

酒泉市红十字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酒泉市红十字会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酒泉市红十字会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酒泉市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



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酒泉市红十字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酒泉市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酒泉市红十字会、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



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酒泉市红十字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酒泉市红十字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五、基本情况

1、酒泉市红十字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3620900521130249W，负责人：马正华，机构性质：群众团体，



机构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金塔路 13 号，赋码机关：中共酒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酒泉市红十字会未设立分支机构。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酒泉市红十字会无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酒泉市红十字会共有理事单位 30 个。

5、酒泉市红十字会 2024 年在编人员 5 人，其中：专职副会长 1 人、科级职数 1 人。

六、财务状况

1、酒泉市红十字会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959,556.91 元，其中：货币资金 311,278.41 元，存货 648,278.50 元。

2、酒泉市红十字会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0.00 元。

3、酒泉市红十字会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959,556.91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909,763.40 元，限定性净资产 49,793.51 元。

七、收支情况

1、酒泉市红十字会 2024 年度收入 1,360,092.53 元，其中：



非限定性 864,235.03 元，限定性 495,857.5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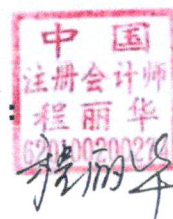
2、酒泉市红十字会 2024 年度费用 945,261.24 元，其中：非限定性 499,197.25 元，限定性 446,063.99 元。

附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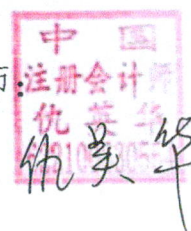
- (一) 酒泉市红十字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二) 酒泉市红十字会 2024 年度业务活动表
- (三) 酒泉市红十字会 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
- (四) 酒泉市红十字会 2024 年报表附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酒泉市

2025 年 5 月 28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18,588.62	311,278.41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存货	226,137.00	648,278.50	预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44,725.62	959,556.9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长期负债合计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文物文化资产			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544,725.62	909,763.40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9,793.51
			净资产合计	544,725.62	959,556.91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544,725.62	959,556.9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44,725.62	959,556.91

单位负责人：

马正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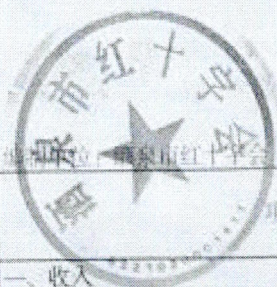
财务负责人：

李娜

制表人：

韩斌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2024年度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73,450.11		73,450.11	785,772.62	495,857.50	1,281,630.12
会费收入	3			-	268.00		268.00
提供服务收入	4	61,920.00		61,920.00	64,160.00		64,16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	13,450.00		13,450.00
上级捐赠收入	6	73,507.50		73,507.50			-
投资收益	7			-			-
其他收入	8	712.86		712.86	584.41		584.41
收入合计	9	209,590.47		209,590.47	864,235.03	495,857.50	1,360,092.53
二、费用	10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1	207,575.00		207,575.00	499,092.25	446,063.99	945,156.24
其中：其他	12			-			-
培训费支出	13			-			-
业务招待费	14			-			-
材工委支出	15			-			-
税金支出	16			-			-
(二) 管理费用	17	129.90		129.90			-
(三) 筹资费用	18						
(四) 其他费用	19				105.00		105.00
费用合计	20	207,704.90		207,704.90	499,197.25	446,063.99	945,261.2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1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2	1,885.57		1,885.57	365,037.78	49,793.51	414,831.29

单位负责人：

马正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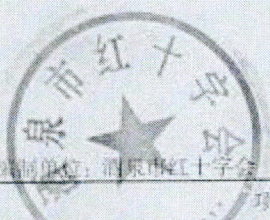
财务负责人：

李娜

制表人：

韩晓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济南市红十字会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281,630.12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268.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64,16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13,45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84.41
现金流入小计	13	1,360,092.5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944,676.24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422,726.50
现金流出小计	23	1,367,402.7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7,310.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7,310.21

单位负责人：

马正平

财务负责人：

李娜

制表人：

韩琳



酒泉市红十字会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酒泉市红十字会，由中共酒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3620900521130249W；负责人：马正华，位于：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金塔路 13 号，机构性质：群众团体。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一）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期间

本单位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六）短期投资的确定标准。

短期投资指本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七）坏账核算办法

本单位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全面检查，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根据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按照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已转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在以后期间又收回，按照实际收回的金额，冲减坏账准备。

（八）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捐赠的，或者为了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单位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以及变质、毁损等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根据非营利组织的管理权限，经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对于盘盈的存货，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盘亏或者毁损的存货，应先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的赔偿等，将净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九)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单位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3）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十二）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单位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十三）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该义务是非营利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十七）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单位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其他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及管理费用的费用。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重大差错更正。

五、税项

本单位免征增值税。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11,278.41	318,588.62
合计	311,278.41	318,588.62

注: 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存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库存物资	226,137.00	904,579.50	482,438.00	648,278.50
合 计	226,137.00	904,579.50	482,438.00	648,278.50

(二)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606,122.67	556,329.16	49,793.51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544,725.62	1,421,194.19	1,056,156.41	909,763.40
合 计	544,725.62	2,027,316.86	1,612,485.57	959,556.91

(三) 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捐赠收入	1,281,630.12	785,772.62	495,857.50
政府补助收入	13,450.00	13,450.00	
提供服务收入(救护培训收入)	64,160.00	64,160.00	
会费收入	268.00	268.00	
其他收入	584.41	584.41	
合 计	1,360,092.53	864,235.03	495,857.50

（四）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数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红十字博爱送万家项目	155,820.00	92,820.00	63,000.00
造血干细胞捐献项目	18,000.00	3,142.50	14,857.50
应急救护培训	94,036.00	94,036.00	
上缴会费	53.60	53.60	
七县市白内障复明项目补助款	368,206.49		368,206.49
应急救援队捐赠物资	80,824.00	80,824.00	
慰问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和无偿献血金奖获得者	7176.00	7176.00	
2023 年 5.8 人道公益日众筹款-博爱家园	4,897.33	4,897.33	
2023 年 5.8 人道公益日众筹款-救援队能力建设	4,958.82	4,958.82	
救助困难人群	210,080.00	210,080.00	
重阳节关爱孤寡老人	1,104.00	1,104.00	
合计	945,156.24	499,092.25	446,063.99

（五）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银行账户手续费	105.00	105.00	
合计	105.00	105.00	

七、净资产变动额

2024 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 414,831.29 元。收入合计 1,360,092.53 元， 费用合计 945,261.24 元，净资产变动额为收入合计减去费用合计，净资产增加 414,831.29 元。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自资产负债表日至报告日止，无影响报告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资

产负债表日后重大调整事项。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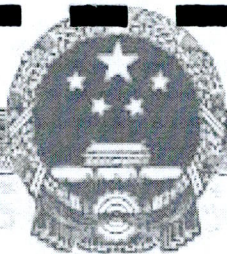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转让及出售情况。

十一、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酒泉市红十字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02585941120W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酒泉弘正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治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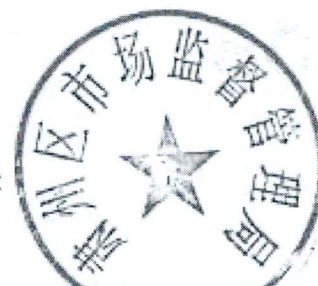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1月13日至2042年0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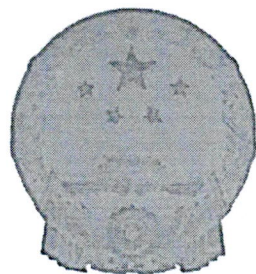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仓门街6号大明步行街7号楼三层西面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酒泉弘正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张治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仓门街6号
大明步行街7号楼三层西面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2210063

批准执业文号：甘财会〔2011〕6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1月05日

此件只限本次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01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甘肃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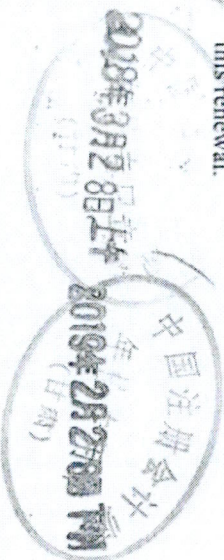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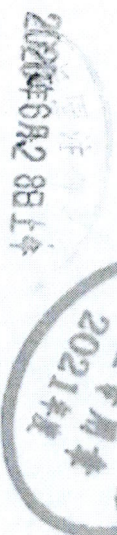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15日



年月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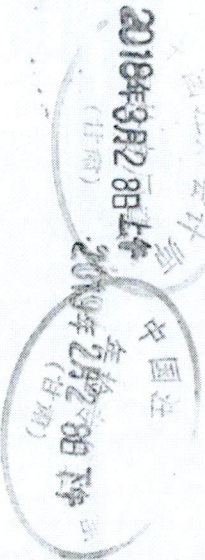
程丽华
1954年01月12日

甘肃金信会计师事务所
6201025401125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15日
2019年2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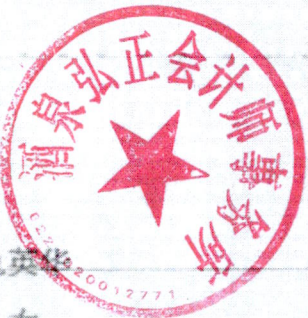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6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

仇英华 622100630554



姓名 Full name 仇英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6年02月08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酒泉弘正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2102195602080828

